

《聯合國人權兩公約》新書 發表座談會紀要

●紀錄：陳雪琴、蘇芳誼；〈公平審判權〉部分來自於蘇友辰律師

編按：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建構普世人權的範疇，是國際上最重要的人權基準，這三份人權文件被合稱為「國際人權法典」。

中華民國曾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法典」的設立，1967年曾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1971年被逐出聯合國之前並未通過上述兩人權公約。直到2000年陳水扁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提到台灣不能也不會自外於世界人權的潮流，宣示遵守「世界人權宣言」、《公政公約》以及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的宣言與行動綱領的決心，並敦請立法院儘速通過批准「國際人權法典」使其國內法化，成為「台灣人權法典」，可惜這個目標並未達成。

2008年中國國民黨重新執政，馬英九政府依循民主進步黨執政時期落實兩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政策目標，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正式通過《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以及兩公約的施行法，明確規定兩公約權利保障規定的國內法效力，而兩公約施行法同年12月10日正式生效，約束全國所有公務機關，影響層面極為廣大。

本次發表新書《聯合國人權兩公約》主要在詮釋兩人權公約之權利內容，我們特別邀請《聯合國人權兩公約》主編、作者代表，以及多位資深的學術界與法律實務界前輩，一起參與此場新書發表座談會，針對兩人權公約的國際標準及台灣的實踐進行討論。

時 間：2014年8月23日上午10：00～12：00

地 點：394根源創想館B1（台北市松江路69巷8-1號）

主持人：陳文賢／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

主 編：廖福特／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與談人：陳瑤華／東吳大學哲學系教授

張文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蘇友辰／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執業律師

徐揮彥／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主持人：陳文賢教授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的「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已陸續出版八本介紹聯合國體制的運作與探討台灣加入聯合國議題的系列專書，不論是在國家圖書館、各大學院校的圖書館都可瀏覽，或者在各大書局也都可以購買與閱讀。

個人首先代表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隆志陳董事長致歡迎詞，向今天到場的各位女士、先生與媒體界的貴賓們，表示最大的敬意，感謝大家參與《聯合國人權兩公約》的新書發表會。

關於「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聯合國書庫系列第八本叢書—《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聯合國人權兩公約》）的出版，首先要感謝主編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的貢獻居中策劃，並號召十八位學術界、實務界的有志之士參與，讓《聯合國人權兩公約》的內容更為豐富與完整。

另外，也要感謝四位撥冗出席新書發表會的作者—陳瑤華教授、張文貞教授、蘇友辰律師、徐揮彥教授，他們長期投入提升台灣人權水準的運動，不論在學術界或實務界都有非常傑出的表現。當然，等一下除了請他們分享《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出版的喜悅之外，並就他們所負責撰寫的範疇，探討台灣人權保護的機制上還有哪些問題需要解決與改進，以及未來如何與國際或聯合國人權保護體系接軌的策略。相信這幾位人權專家學者們所提出寶貴的建議，會給所有出席新書發表會的來賓帶來不少的啟發。以下請主編廖福特教授為我們主持參與撰寫論文之作者的分享報告。

主編：廖福特研究員

首先，簡要說明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出版「台灣聯合國研究書庫」的原委：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隆志董事長是一位知名的國際法學者，他致力

於聯合國與國際人權的研究，也非常關切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以及台灣的前途與未來發展。為此，陳董事長領導下的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以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為主要目標，2007年為了呼應陳水扁總統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運動，乃成立「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進行台灣聯合國學的基礎研究與聯合國研究叢書的出版，希望透過聯合國學的扎根工作，實踐完成台灣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目標。

「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發表「台灣聯合國研究書庫」的第一本著作是2008年出版的《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從聯合國最基本的體制運作開始探討，隨後又出版《世界衛生組織：體制、功能與發展》、《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國際重要公民投票案例解析》、《國際社會公民投票的類型與實踐》、《台灣與國際組織》等書。至於聯合國與人權保護議題的探討，開始於2013年5月發表《聯合國與人權保障：監督機制、條約內涵、台灣實踐》。「台灣聯合國研究書庫」第八本著作是《聯合國人權兩公約》，接下來的還有張文貞與官曉薇兩位老師擔任執行主編，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相關議題，目前正在進行中。日後也會繼續就《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議題進行探討。

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的運動，是政府責無旁貸的政策與任務，特別是確實做好台灣要如何加入聯合國成為會員國的政策研究，更是台灣早日加入聯合國的關鍵。可惜政府在這方面做得還不夠，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以民間的力量承擔起聯合國學的研究與基礎教育扎根的工作，「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成立至今，已代替政府出版八本聯合國基礎研究的專書，未來也將持續下去，協助國人擴大國際視野，進一步認識聯合國及其體系下功能性國際組織的運作。

聯合國處理的議題相當廣泛，人權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延續上一本《聯合國與人權保障：監督機制、條約內涵、台灣實踐》探討聯合國與人權的問題。本書著重於聯合國兩個主要的人權公約—《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的探討，過去我們常說「國際人權兩公約的國內法化」，強調將「人權兩公約」引進台灣的必要性，但是「人權兩公約」是什麼？對我們又有何具體影響？相信大多數人並不清楚「人權兩公約」的實質內容為何？這是我們出版《聯合國人權兩公約》的主要動機。

我們相信市面上若有一本專門探討人權兩公約的專書非常重要，不論是作為學術研究的參考資料、課堂上教學的基礎資料，還是提供作為司法人員與司法機關援引的參考、甚至是推動國際人權教育的普及化，都有很大的幫助。

〈兩公約之歷史發展與台灣的參與〉作者：廖福特研究員

個人負責本書〈兩公約之歷史發展與台灣的參與〉的內容，乃是從歷史發展的角度，探討兩個國際人權公約的演進過程，然後再談到台灣面對這兩項國際人權公約的態度，也是與時俱進，逐步演進而來的。

台灣政府面對兩國際人權公約的作法，可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是1971年以前，屬於「精神分裂期」：在蔣介石威權戒嚴統治下，為了政治宣傳的需要，政府總是對外宣稱支持與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事實上卻是竭盡所能將這些國際人權保護的進步思想阻絕在外。

第二個階段是1971到2000年之間，屬於「雙重憂鬱期」：也就是對外既不主動表達願意支持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對內也沒有想過要將國外重要的人權發展思潮引入國內，確實改善國內的人權狀況。

第三個階段2000年政黨輪替之後，進入「人權立國期」：民主進步黨陳水扁擔任總統之後，不但宣示「人權立國」的政策，也強調推動「兩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兩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是一個很經典的綠藍接棒合作完成的案例，陳水扁總統雖然將「兩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視為施政的重點目標，但是很可惜，八年執政期間，藍綠政黨陷入政治的惡鬥，影響「兩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進度，不論是2007年3月提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或2008年1月提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上述兩公約施行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均受到擱置。2008年馬英九政府上台後，乃接續民進黨政府所打下的基礎，2009年3月立法院終於通過兩公約與兩公約施行法。此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也是綠藍第二個接棒合作完成的案例，民進黨政府先打下基礎，2011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6月8日總統公布，完成CEDAW國內法化的動作。

除此之外，近來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跟「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在此之前，居然未見政府提出施行法的版本。顯然，這種無政府的狀態，只要國會藍綠立法委員達成共識三讀通過，即完成立法程序，卻沒有看到政府提出任何參考的版本，顯見政府在這部分的步調是落後於民間的，令人感到憂慮。

不管當前的環境是如何發展，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推動聯合國學的研究與教育扎根的工作還是要繼續進行。在提升人權保護水準與國際接軌方面，我們還是要持續努力幫台灣這塊土地，建構一個真正符合國際人權發展潮流的環境，讓每一個人都真正享有優質的人權保護，這是我們未來一起努力的目標。

〈監督機制〉作者：陳瑤華教授

長期以來台灣非常積極推動國際化，尋求加入聯合國體系之下相關功能性國際組織的機會。不管我們做這些事的背後有什麼特殊的理由或其他的想法，一定要掌握住一項基本精神—認識為什麼作為人要享有人權？聯合國為什麼要強調人權的重要性？聯合國通過這些國際人權公約的主要目的為何？等等。至於，台灣為什麼要加入聯合國？其實，我們支持台灣加入聯合國的理由，不正是希望台灣也建立起聯合國的人權標準嗎？

為什麼研究聯合國所通過的公約非常重要？如果我們對聯合國人權發展的由來，特別是對於特定人權議題經歷複雜討論的過程，都值得我們進一步進行研究與瞭解，即使最後條文之中並未將先前討論的內容或某些權利納入主文當中，透過不同意見正反辯論的過程，有助於我們瞭解最終結果如何產生，其中又有哪些部分是經過爭論妥協的結果。例如：很多人認為「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1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應該納入前言當中，其實1948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之前，早已經歷一番的討論。由此可見，這些條文內容的背後所代表的是一種權利的提出，並不是偶然發生的結果，而是加入了許多不同的思考元素，我們瞭解其中思索討論的路徑，解決人類面臨的問題，才能確實掌握其中的精髓並妥善運用之。

台灣社會如果缺乏人權保障的背景知識，對於傷害人權的社會事件還是一樣漠不關心，在形式上雖然引入了國際人權的教條，但實際上人權保護的理念並未融入每一個人的日常生活當中，與過去威權統治時期並沒有兩樣。從這個角度來看，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所作的努力，就是致力於提升國人對於人權保護的重視，包括：針對台灣未來人權發展的議題討論，以及建立台灣人權文化的核心價值。

將聯合國對於落實人權保護的監督機制作歷史性介紹的目的，在於針對監督機制發展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錯誤進行檢討。換句話說，台灣過去發生白色恐怖、二二八事件等侵害人權的事件，與台灣的發展有無任何內在的關連性？如果我們有心想要解決這類嚴重侵害人權的問題，透過台灣人權文化的積極倡議，從人權思考的角度觀察轉型正義的背景，比較可以發揮啟發性的效果，解決過去侵害人權的問題。

不可否認，「錯誤中學習」是協助我們解決侵害人權事件非常重要的態度與概念。透過承認過去侵害人權的犯行，瞭解過去是利用何種方式侵害人權？認識是哪一種體制在背後支撐這些侵犯人權的行為？藉由此進一步釐清政府是如何利用國家資源，製造假案、錯案或以暴力侵犯人民基本人權。這些事實真相的背後就是提供進一步深思人權問題非常重要的資產。

德國納粹在二次大戰期間的所作所為，如今都變成國際社會重要的遺產，這是一件非常反諷的事情。二次大戰德國納粹殘忍屠殺猶太人、侵犯人權的行徑是人類歷史上一件難以想像的悲劇，它最後成為全人類共同的遺產，其最大的貢獻就在於協助我們以正面的態度看待這一段慘絕人寰的歷史，然後讓我們以過去某一種悲慘經驗為戒，以避免侵害人權的事件再度發生。顯然，這件事情具有警示性的意涵、提醒我們要記取過去悲慘的經驗，避免侵犯人權的事件再度發生，這是人權發展非常重要的學習歷程。

探討聯合國人權監督機制的問題，免不了要回顧聯合國發展人權監督機制時，是否也經歷「錯誤中學習」的過程？基本上，法律條文無法自己落實，需要透過一套監督機

制的建立，協助各會員國國內建立人權的標準。例如：《公政公約》通過後，聯合國隨即成立「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監督履行公約的落實。至於，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簡稱CESCR）則在《經社文公約》通過後成立，用來監督締約國履行公約義務的機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簡稱ECOSOC）於1985年設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ECOSOC是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都可以參與的組織，但是所有參與ECOSOC的會員國並非全都是《經社文公約》的締約國。如此的安排讓《經社文公約》的落實，遠比「人權事務委員會」推動《公政公約》的落實進度還要緩慢。

由此可見，聯合國過去推動人權保護的經驗最值得參考的部分，就是建立完整的監督機制，某個意義上這是來自於運作受挫、缺憾所得到的經驗，對於我們政府未來落實兩人權公約的成效有非常重大的影響。儘管台灣政府已經提出聯合國兩個主要的人權公約—《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國家人權報告，但是尚欠缺成立一個委員會進行常態性運作監督人權條文的落實，內容包括：進行國家人權報告的書寫、審查國家人權報告是否納入一般性意見，以及專家提出建議儘速提出具體的行動綱領與處理人權個案的申訴。顯然，從聯合國人權監督機制的發展經驗，可以預見台灣未來在落實《經社文公約》的進度勢必會受到影響，如何妥適運用《經社文公約》需要我們進一步深思熟慮。為此，當務之急台灣一定要成立專責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一旦缺少這個監督機制的設立，就像之前所提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CESCR）失去一個強而有力監督機制的配合，未來在實際運作過程當中，容易出現嚴重的落差，影響《經社文公約》落實的成效。

再以台灣實際發生的案例，簡單說明如下：2013年召開「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針對審查的結果提出「結論性意見及建議」，當中明確提到華光社區面臨強制驅離的威脅，政府並未給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妥善安置。然而，等到國際人權專家離開台灣之後，華光社區住戶立刻面臨新一波的拆除，充分彰顯政府在處理人民「居住權」上存在著很大的落差。

由這些經驗可知，如果我們一直寄望政府官僚體系會自動自發按照國際人權的基本概念去實踐，真的是緣木求魚。與其如此，倒不如透過社會教育，提升台灣社會對國際人權的認識。如同我們一再強調的，瞭解聯合國人權的發展歷史、認識聯合國重要人權公約的條文意涵、以及瞭解通過國際人權公約等的緣由，才能夠進一步凝聚社會的共識，進而形成一股強大監督的力量，督促政府按照聯合國所訂定的人權標準具體落實。

總結而言，出版《聯合國人權兩公約》這本書的最大意義，提供台灣從事人權保護的團體與關心人權事務的律師等，未來在籌建人權監督機制的過程中，可作為強化論述與建立監督功能的重要參考。

〈平等權〉與〈隱私、宗教、信仰、表意自由權〉作者：張文貞教授

我很高興有機會參與《聯合國人權兩公約》這本新書的寫作跟出版。在談論這本書的內容之前，想藉此機會談談我自己與人權研究、以及與陳隆志教授在人權研究上的連結。在八〇年代末期、九〇年代初期，我當時還在台大法律學院唸書，不但從未接觸過國際人權法，也沒有聽過兩大人權公約。直到黑名單解禁之後，1993年陳隆志老師首次回到台大法律學院，跟已經過世的蘇俊雄大法官一起，在台大法律學院研究所講授「國際人權與世界秩序」專題研究。那堂課是我第一次接觸到國際人權法，印象非常深刻，而且也收穫豐富。

台大的研究所課程結束，工作一段時間之後，1997年秋天我到美國耶魯法學院唸書，有機會進一步修習國際人權法相關的課程。當時深深覺得幸好來美國之前已經修過陳隆志老師「國際人權與世界秩序」的研究所課程，打下了一些國際人權法的基礎，才不會覺得太吃力。透過我個人的這個小故事，我想要表達的是：台灣有很長的一段時間與國際法秩序斷裂，嚴重影響了台灣的法學界對國際法及國際人權法的理解與學習。我們這一代、甚至是下一代的法律人，必須經歷一段很長的時間努力，才能慢慢地填補起來。廖福特教授剛剛也提到，台灣這幾年開始重視國際人權法及聯合國相關的人權公約，但很可惜的是，台灣法學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出版一本專門探討國際人權兩公約、或者是國際人權法的專門教科書。也是基於這樣的缺憾，在陳隆志老師的鼓勵下，廖福特老師及許多其他一起參與這本書的老師們，才努力籌劃這本書、甚至是更多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專書的出版。

廖福特老師剛剛宣傳了下一本新書的主題是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出版。包括在座的廖福特老師、陳瑤華老師、以及我，還有許多其他老師，目前正在撰寫各章的初稿，也希望很快能夠正式出版。在這一本書的籌備過程中，陳隆志老師跟我們開了許多次會，討論專書的目錄，邀集參與撰寫專家的名單。在這裡，也特別要跟大家分享一件令我非常感動的事。6月初台大法律學院畢業典禮那一天，這本專書的作者約好要進行各章初稿的討論，總共十六篇，預計需要一整天的時間。我們在台大法律學院的研討教室裡，從早上九點密集討論到下午六點鐘。陳隆志老師不但特別撥冗參加，還跟我們一起在教室裡坐了一整天，全程仔細聆聽報告並參與討論。

在國際人權法的研究、教育及推廣上，陳隆志老師始終堅持他的信念。或許我們會覺得已經努力很多，但是與陳老師輩子的努力相較，我們沒有什麼可以偷懶的藉口。回顧過去這十年來的台灣人權發展，雖然在國際人權的觀念、行動及實踐上，有了些許的進步與成長，但還是有很多需要進一步改革的空間，也仍需大家一起持續努力。或許我們對許多事情仍感失望，但沒有繼續努力、繼續行動，台灣社會就無法進步向前。

我在這本書負責撰寫有關性別平等及表意自由的相關章節，下面就跟大家簡短報告

這兩個部分的重點。《公政公約》跟《經社文公約》都非常重視平等權，尤其是性別平等。《公政公約》有三個條文分別規定了男女平等享有人權。第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強調國家公民與政治權利，要注意兩性的平等、不歧視。第3條重複強調「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第26條又重複「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由此可見，《公政公約》對男女兩性平等權利的保障與實踐，高度重視、也非常在意。

對於性別平等的高度重視，《經社文公約》也是一樣。第2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指出公約的保障實踐必須要平等、不歧視，尤其在男女之間平等、不歧視，然後第3條又重複一次「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顯然，男女平等享有公約權利這一點，是兩個國際人權公約所共同重視，而且一而再，再而三地不斷提醒。台灣在性別平等的保障及實踐上，儘管已經做到相當的程度，也有女性擔任副總統，但對照聯合國男女平權的標準來看，其實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基本上，台灣與兩公約在性別平等保障的根本差異，在於平等觀的定位，台灣相關規範偏向形式平等，而兩公約則採取實質平等。《公政公約》跟《經社文公約》的委員會在意的是「實質平等」，偏向從社會經濟結構的層面來看待男女平權，而不是只看形式或表面上的數字，例如形式上男生、女生是不是都有機會上大學，或是學校內男、女生或男、女教授的比例。

在男女兩性的平等之外，兩公約也關心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及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的問題。有些男生外表看起來是男生，但也許他的氣質跟性傾向是偏向女性，有一些女生可能剛好相反。這些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問題、以及不同於主流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可能受到的歧視，在兩公約愈來愈受到重視，但國內在這方面的討論還嚴重不足。我們許多校園內不時會出現性霸凌的行為，校園內有些小男生會因為外表氣質像小女生而受到恥笑，甚至使他們不敢在下課時間跟其他同學一起上廁所。其他逐漸引起社會重視、甚至爭議的同性結婚、多元成家等相關議題，也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平等保障相關。對於兩大人權公約來說，所謂「性別平等」並非僅止於男女兩性的平等而已，還包括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平等，亦應受到保障。

我負責撰寫的另外一章是「隱私、宗教、信仰、表意自由權」的部分，分別規定在

《公政公約》第17條到第20條，包含隱私、家庭、通訊、秘密自由的保障，以及宗教、信仰與言論自由的保障。

在此要特別介紹的是《公政公約》第17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由於台灣的憲法體系內，並沒有特別針對隱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保障給予明文保障，雖然透過司法院大法官的憲法解釋保障了隱私權及家庭權，但仍有相當多的限制。值得注意的是，《公政公約》第17條規定強調隱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保障的權利，不可以受到「無理」或「非法」的侵擾，且對不受無理或非法侵擾的權利，不能再予任何限制。當然這不是絕對的，有時候對個人隱私的侵擾可能是合理的，但在合理、無理之間，存在著一個判斷的空間。

一般人通常認為隱私權涉及的是個人或家庭生活的私密，不受偷窺或監視。事實上，《公政公約》對隱私及家庭生活的保障範圍，遠比我們所認知的範圍大很多。「隱私」或「家庭」不受無理或非法侵擾的保障，也可能適用在公害或環境污染的情形。最近高雄石化管線氣爆的事件，凸顯了許多複雜的問題，而這背後也包括人權的侵害。這些經過許多住宅的石化管線，當然可能影響人民的隱私及家庭生活。不管是歐洲人權法院、或是《公政公約》的人權事務委員會，都曾經認定公害或環境污染，會影響到個人及其家庭的生活，而以人權保障的規定來要求企業或政府必須負起責任，來遷離工廠或管線。

在「表意自由、宗教自由、信仰自由」的部分，雖然目前憲法也都有保障這些相關的自由，但其保障程度還是比不上《公政公約》。對於內心的想法、持有意見的自由、信仰的自由，《公政公約》都是絕對予以保障，但在我國就沒有被明文予以承認或保障。此外，還有一些相對性的問題。《公政公約》第19條、20條對於表意自由的限制，相較於台灣憲法及法律的相關規定，其實是更為嚴謹。對於這些表意自由的限制，《公政公約》會進一步去檢視是否符合民主憲政秩序的基本精神、以及保障基本人權的需要，而不是以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等空泛的理由，就可以輕易地對表意自由予以限制。在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許多案例中，都可以看到這樣嚴謹保障表意自由的論理及適用。

總結而言，台灣在「平等權」與「隱私、宗教、信仰、表意自由權」的保障及落實上，雖然有一些成果，但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而兩公約所保障的部分人權，例如不受酷刑的權利，甚至還沒有受到憲法的明文保障。因此，引進聯合國國際人權標準的思考，對台灣的人權保障與實踐非常重要，司法審判機關也應更積極援引《公政公約》的相關條文，落實並深化我國的人權保障。

〈公平審判權〉作者：蘇友辰律師

一、前言（引用主辦單位的聲明稿）

「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三份人權文件為國際上最基礎、最重要之人權基準，被合稱為「國際人權法典」。

《聯合國人權兩公約》一方面詮釋兩公約之權利內容，以完整論述國際人權標準；另一方面本書亦討論台灣之實際實踐情況，以檢討台灣實踐國際人權標準之實情。

本書內容當可提供學術界及司法實務界參考。

二、第九章：〈公平審判權〉

（一）《公政公約》第14條「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本書簡稱「公平審判權」），全文共七項，其權利內容包括：

1. 法律、法庭前平等原則及公正、公開審判原則
2. 無罪推定原則
3. 刑事被告平等享有最低限度保障之權利（共七款）
4. 少年犯罪特別保護
5. 有罪請求覆判請求權
6. 錯判再審及賠償權利
7. 一罪不二審及一罪不二罰原則

（二）撰寫的體則及詮釋的依據

1. 本章〈公平審判權〉的撰述，主要就公約各項權利內涵，依照規範文字內容，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一般性意見加以詮釋，探討基本權利的國際規格及水準，進而檢視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了解其差異性，並就司法實務的運作，對照公約的規定，確認其是否具有優先適用及有無互補及牴觸排除適用的情形，供作學界及法界的參考。
2. 通說兩公約法律位階在憲法之下，一般實定法之上，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當發生競合時有優先適用之效力。個人大膽稱兩公約有「準憲法」，一般性意見有「類解釋」的性質。依照非正式的統計，據國內台灣高等法院某一位法官在一次兩岸學術研討會上透露，近四年二審法院引用兩公約作為裁判依據有一千件之多，固然可喜。然而最高法院法官魏大曉在司法周刊發表有關〈罕

見疾病兒童之醫療照護權〉一文，曾針對兩公約在司法實務上詮釋及適用之境指出「兩公約各條所定權利大多不符明確性要求，難以判斷具有自動履行的效果。因應此一難題，日本及加拿大則採間接援用方式，使兩公約得以落實。日本的作法是，如果公約本文已經具體明確，法官可以應用於特定案件。反之欠缺直接適用性，在特定案件審理時，於解釋及適用國內法時，納入相關人權條約之目的及所欲實現之目標，以間接方式加以應用。使國內法令更具體化、更合乎兩公約保障人權宗旨與目的。但審理結果如認為國內法規、行政措施違反兩公約可拒絕適用，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參閱《司法周刊》第1688、與1689期），似可供實務界採行。

3. 關於公約抽象不明確的權利內涵如何加以詮釋，一般性意見可以提供論述的依據。而一般性意見性質及作用如何，據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副主席Michael O'Haherty 教授（2004年～2012年）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2013年11月舉辦「國際人權兩公約內國法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主講指出，條約機構（或稱委員會）所作出的一般性意見，可作為國內法院之解釋來源，因為此種意見主要是更詳盡地分析法理內容及條約實質權利之適用，是人權事務委員會成立以來的所有相關個案申訴的決定（views）及結論性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s）內容，可以說是對於公約解釋及適用最有用的條約機構文件，這類指導原則在全球各地區皆可使用，也就是國際水準，讓詮釋及適用的尺度有更深層的思考及認識。

（三）金字塔刑事訴訟結構下，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入法的問題

司法院研議中的「分流制刑事訴訟制度」，未來的訴訟制度的建構是以「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為目標，而其審級設計為第一審為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為事後審兼採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兼採裁量許可制，希望案件量愈頂端愈少，有別於現制圓桶型的結構。因此規劃中要符合當然可以上訴的理由，原則上祇限於：判決違反憲法或判決所適用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大法官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例外必須所涉及的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但須經法院特別許可，可以預見的是，欲求個案救濟祇能在第二審打住，未來公政公約第14條第6項再審或非常上訴案件會更增加。為了避免有罪上訴請求覆判的條件過於嚴峻，個人在研修會建議納入「二審判決牴觸國際人權公約的保障人權規範者」亦可提起第三審上訴或被特別裁定許可，但遭司法界官方代表強烈反對，他們認為一旦納入，案件大量湧入，金字塔的結構將趨於崩塌。

值得省思的事，公平審判權公約並無特別限制條款，為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是否過度限縮憲法保障人民正當訴訟救濟的權利，如透過立法形成，有無違反公約或憲法問題，就教各位先進前輩指示迷津。

〈文化權〉作者：徐揮彥教授

對國內法學界或整個實務界而言，在台灣將聯合國兩項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後，出版《聯合國人權兩公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

過去不管在法官學院或是各大學法律系所開的課程，對於國際人權法的訓練明顯不足，尤其在兩公約國內法化完成之後，對法官撰寫判決書帶來不少困擾。根據過去法官撰寫判決書的經驗，通常是有法條就引用法條，一旦沒有更為具體的素材作為參考，大多數的法官並不是很懂該如何援引國際人權兩公約。因此，本書最大的貢獻莫過於滿足司法人員實務工作上的需要，促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後續發展。

「文化權」是一個很特殊的概念，過去不曾出現在我國憲法的本文、憲法第貳章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部分的規定，或是大法官就憲法第22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所承認的基本權清單項目等，都沒有「文化權」在其中。至於，我國的法體系當中，提到「文化」的部分，則僅出現在憲法的基本國策章當中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中，將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保障納入。

此外，原住民文化的憲法增修條文條款當中，沒有明文的提到，對原住民族文化的保障，是否以權利保障的概念來維護它，也講得不清楚。對我國而言，不管是憲法基本權理論的發展，或者司法審判實務的使用當中，有無必要將「文化權」納入，是一個很重要也很有趣的一個議題。

上個禮拜個人剛結束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國際法研究中心的訪問研究回台，在阿姆斯特丹停留期間，特別抱著朝聖的心情，造訪阿姆斯特丹的國家博物館。在此要特別提出的是，這個博物館是一棟古色古香歐式的荷式建築物，館藏相當豐富，是一個最能代表荷蘭國家精神的單位。博物館正上方有三個英文字—「Art is Therapy」（藝術就是治療、藝術就是療癒），外表看起來不甚起眼，就掛在國家博物館入口之上。在進入博物館之前，個人對掛在國家博物館的大型英文字感到好奇，為何不用荷蘭文來表示呢？一開始我並不知道原因為何。

在參觀荷蘭國家博物館的過程當中，認識到荷蘭一直以來與法國、英國、甚至跟日耳曼之間有非常多的互動，受到歷史的衝擊之下，他們創作出非常多的繪畫、雕塑、瓷器作品。這個博物館一方面以非常細微的方式呈現荷蘭歷史發展的歷程，另一方面也透過藝術繪畫與豐富的文物典藏，幫助參觀者體驗荷蘭國家的文明。雖然過去未曾讀過通篇的荷蘭史，但是當我走出博物館，我竟然可以感受到這個國家文化精神的內涵是什麼。所以，當我再回頭看博物館牆上「Art is Therapy」三個字，對藝術就是治療的感觸也就更深了。

在國家博物館再往前走大概兩百公尺左右，可以參觀荷蘭知名畫家梵谷畫作的美術

館。梵谷的一生以現代這個世俗的標準來看，他是一個徹徹底底的失敗者，他在二十七歲時才開始學畫，三十九歲就過世，他一輩子只賣出過一幅畫，他的繪畫作品是他過世之後才受到注目。梵谷對藝術的追求、創作的投入，讓人非常感動。梵谷美術館就在國家博物館對面，也是對應著「Art is Therapy」三個字。

梵谷的一生進入後期時，才走出個人的繪畫風格，事實上他的內心經歷一段非常痛苦的煎熬，他是一位癲癇病人，以現代醫學的觀點或許也有憂鬱症的傾向。因此我們看他的繪畫脈絡，充滿著眩暈感跟同時期其他畫家的風格完全不一樣。我還看到梵谷寫給弟弟的信中，有一句話讓我非常感動，他說：「我已經透過繪畫療癒了我自己」。對應剛剛在荷蘭國家博物館上的「Art is Therapy」（藝術就是治療），讓人發現「藝術」與「文化」之間存在著某種重要的關連性。

或許對台灣大部分民眾來講，「藝術」或「文化」是一個好像是感覺蠻遙遠，不是那麼親近的素材。我們或許總認為等我們經濟水平到達一定條件之後，才有閒、有空參觀美術館或博物館。顯然，我們對藝術、對文化的認知，還是停留在高水準藝文活動的認知上。

事實上並不是如此，回到剛剛所提到的「藝術就是療癒，藝術就是治療」。是什麼「藝術」？簡單說，藝術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文化也是藝術重要的核心基礎。「文化」是什麼呢？文化是一群人或一個民族或一個國家生活的整體，也是它們形塑自我認同的過程以及認同的內涵，也包括它怎麼看待自己，以及怎麼去面對它被別人怎麼看待。簡單而言，文化就是一個國家民族精神的基礎。

荷蘭是世界第七大經濟體，參觀博物館的展館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發現荷蘭人很誠懇面對歷史的每一個階段，不論是外族統治、爭取獨立，以及對外殖民時期曾經做過的事，同時也可見到他們怎麼反省過去的所作所為。這代表什麼？這是一個國家形塑與反省自己的精神成長過程，也是荷蘭這個國家偉大令人敬佩的地方。

文化不是單指到博物館去看畫或是買藝術品而已，依照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的一般性意見，提到文化有三個層次，上博物館參觀只是其中一個面向，另外一個重要的面向就是一個生活的整體呈現。「文化權」之所無法被正視、被接受，或者不知道怎麼適用，主要的原因就是誤解。一個生活的整體就是文化，一個國家對其文化的重視表現在，以權利規範來保障對於國家民族精神的形塑，這一點非常重要。

事實上，文化權不僅有國際層面的問題，也有國內層次的問題。例如：以色列人跟巴勒斯坦人之間的緊張關係，就是不同的文化與宗教信仰衝突的寫照。因為彼此之間始終認為自己的文化、自己的種族、價值，信仰價值才是唯一至高無上，造成的結果就是衝突不斷。另外，之所以會有中東伊斯蘭國的問題，也是受到西方價值文化壓抑的結果，顯然這些國際問題的根源都是來自於文化。

花蓮是全台原住民人口密度最高的地方，原漢衝突也是台灣國內文化衝突的一個寫照。不僅如此，還有新住民、外來移工等問題都是。另外，還有人們對性價值認同的內涵有不同的詮釋，造成某些認同不一樣的主體，在法律權利上享受也發生差異，因此有人提出同性戀者的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主張。針對同性戀者的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問題，荷蘭是《歐洲人權公約》締約國中，第一個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我在2014年夏天在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行同性戀嘉年華（Gay Pride），體察到荷蘭社會是怎麼地看待他們的同性族群？個人基於好奇的心理就近觀察發現，他們將同性戀遊行的氣氛炒得非常歡樂，很多家長採取一個非常健康、正向的一個態度，帶家中的小孩子去參與這場盛會，眼前所見非常多男男、女女，不管他們年紀大小與否，都很自然的去做出牽手、擁抱，就像一般夫妻之間會做的肢體動作，這些動作在台灣是不容易看到的。

我們從中發現，荷蘭的文化當中蘊含著高度的包容跟尊重，他們相信每一個主體都是獨特的，每一個主體的內涵，都是透過整個家庭、社會文化的形塑使其成為一個獨一無二的個體。顯然，荷蘭人已將包容與尊重內化為文化底蘊的一部分，這種文化底蘊與民族精神很少在台灣社會中被看到。假設這種活動同樣在台灣舉辦，可能會引來很多負面的批評。或許這跟台灣經歷太多殖民政府有關，由於殖民政府想要灌輸的都是母國的文化價值與精神，例如：荷蘭、清朝、日本以及1949年之後中國國民黨政權來台，都是刻意忽略在地文化，壓抑在地文化的發展。

為什麼要重視在地文化？因為在地文化一旦被漠視，經過一連串醞釀的過程，不滿及負面情緒發酵後就會爆發出來，容易造成社會的動盪與不安。剛剛強調所謂「文化」是我們每一個主體、價值、尊嚴的一個形塑過程以及要素。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國家被誤認為另外一個國家，例如：Taiwan被誤認為Thailand那是什麼樣的感覺？如果對方是有敵意的、刻意的混淆，甚至是直接漠視，我們會覺得不受尊重。這個不受尊重的感覺，短期內或許可以用禮貌的方式把它淡化掉，可是長期持續都沒有改變的話，我們一定會很不高興。假使這種漠視跟不尊重的作法一旦形成法律制度，勢必引起受害群體的不滿與反抗，或引發更多的摩擦與社會的動亂。因此，不管在國內或者是國外許多衝突的根源都是來自於文化的問題，從這個面向來看，雖然文化權的研究容易被忽略，但是這項研究卻是解決文化衝突問題的方向之一，值得我們進一步深思文化權研究的重要性。

台灣是從兩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後，「文化權」的概念才被引進我國的法體系當中。從2009年到今天，最高法院以及最高行政法院適用兩國際人權公約的裁判，法律審層級的部分已經有二百零二件，其中只有兩件是跟文化權相關的。另外，在第二審以及第一審法院當中，引用兩項國際人權公約涉及文化權的案件非常多，這部分令人非常訝異。其中有很多案件來自於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多項涉及到原住民的狩獵文化。由於狩獵是原住民族文化非常重要的一環，台灣原住民狩獵的工具主要是獵槍，政府乃根據「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的規定，對原住民使用獵槍進行管制。由於「槍砲彈藥管制條

例」的規定非常嚴格，要求原住民的獵槍一定要以傳統的方法製造且功率也不能太好，為了管理上的便利，內政部警政署超越「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的授權提出行政命令，嚴格規定獵槍製作方法與要件，讓原住民獵槍更不容易被製造，也不容易改進原住民獵槍的品質。

原住民以傳統方法製造的獵槍因為品質不佳，容易發生鏗炸的意外，原住民若想要實踐自己的狩獵文化一定要提升獵槍的品質，這又造成違法的事實，如果不想違反政府的法令規定，勢必放棄狩獵。原住民朋友一旦放棄實踐自己文化，不再進入山區狩獵，與漢人過一樣的生活時，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的精髓跟內涵終將面臨消失的危機。原住民朋友為了維繫狩獵文化的延續，進行獵槍的品質提升，如此一來等於是向公權力挑戰。

直到2013年12月最高法院終於作出有利於原住民狩獵文化的判決，他們不但接受原住民的狩獵文化，並承認警政署的行政命令限制原住民對獵槍品質的改進、修護與技術提升是牴觸法律授權的，其主要的理由是基於對原住民文化的尊重。最高法院法官認為原住民狩獵文化的操作，具體彰顯了原住民族在我們人口版圖、多元社會族群當中的具體座標。假設原住民族的存在受限只能跟我們從事一樣的活動，過一樣的節日，台灣的原住民久而久之就失去他們的獨特性。

另外一個原住民文化權在司法判決中被接納，成為一項權利主張，發生在前年台北地方法院有一項判決。一位烏來泰雅族原住民的長輩過世，為人子女者將過世的長輩埋葬在他們家族的墓區，結果被台北地檢署以竊占國有土地，違反森林法而起訴。被告認為他們整個家族都埋在那裡，這是他們家族的傳統習慣，並不是有主觀的犯意想要竊佔國有土地。台北地方法院的承審法官主動做非常多的調查，瞭解泰雅族原住民殯葬文化的內涵後，最後以參與文化生活權利的實踐為由，被告獲判無罪。這個結果讓我們感到非常欣慰，有關文化權的案件，其實不只是針對原住民的部分而已，還有很多其它的面向，還未出現者不代表沒有適用的場域，新住民的文化權可能是未來必須正視面對的部分。

兩國際人權公約當中有非常多的權利條款規範，是我們憲法基本規範清單中沒有的，例如：《經社文公約》第11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我們應該怎麼去看待「住房權」？還有「水權」雖然不是兩人權公約的明文，但是近幾年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判也都曾援用。

根據統計，從民國98（2009）年立法院批准兩公約之後，剛開始一、兩年間兩個法律審法院法官對於兩公約援用的態度非常謹慎保守，一年頂多只有二、三十個裁判，近三年來民國101（2012）年有四十九個案件、民國102（2013）年有五十六個案件，今

(2014)年到現在為止，已經有三十五個案件，預計未來會越來越多。

特別令人覺得欣慰的地方，我們法律審的法院有兩個，一個是最高法院，一個是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對於兩人權公約的援用上，針對第6條生命權的部分在判決死刑的過程當中，還有對公民審判權的援用，態度上是比較積極。至於，最高行政法院援用兩人權公約的態度，過去一直是非常謹慎保守。不過，今年到目前（8月底）為止，最高行政法院主動援用兩公約，已經有七個判決。針對環境權、工作權，甚至於文化權以及受教權等案件，都可以看到主動援用《經社文公約》的判決。

這些發展結果讓我們參與《聯合國人權兩公約》的撰寫過程當中，更有使命感與責任感，希望能夠進一步將兩人權公約的規範，擴大介紹給一般民眾，特別是司法工作者，或一般的政府官員。當然，對個人的教學工作而言，《聯合國人權兩公約》這本書對兩公約權利規範的基礎深耕教育有很大的幫助。當然，就未來的期待部分，因為兩公約之兩個委員會未來將持續的運作，未來會處理非常多的案件，相信這些後續的發展，可作為日後進一步增訂或者再出版新主題書籍的素材，這是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下一步可以推動的工作。

【Q & A】

貴賓：黃宗樂／前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台灣最有資格談人權的，就是民主進步黨，他們從過去黨外時期就開始倡議，陳水扁總統於2000年五二〇就職演說中明確宣示：「人權立國」的政策目標後，隨即積極整備人權保障的機制與措施。當年10月24日於總統府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不久改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展開人權工作及研擬人權法案。行政院之下設置「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落實人權保障。總統府更進一步籌設「國家人權紀念館」，積極進行籌備。「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廢止戶籍法人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規定」、「回復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譽」、「設置台灣人權景美園區」等都是具體成果。

陳水扁總統八年執政期間，要不是受制於國會朝小野大，以中國國民黨為主的泛藍立法委員極力杯葛，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早已通過；甚至《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早就國內法化了；而國家人權紀念館亦可望在陳總統任內設置完成。更讓人扼腕的是，立法院審查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泛藍立委強行通過決議，要求總統府解散「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並刪掉有關預算，讓陳總統「人權立國」的理想落空，當時中國國民黨主席正是馬英九先生。

令人感慨萬端，在馬英九主政下，2009年3月立法院通過兩人權公約及兩人權公約施

行法，5月總統簽字批准兩人權公約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給人一種錯誤印象，以為中國國民黨比較注重人權，民主進步黨反而不重視人權。表面上，台灣已通過兩人權公約，實際上，馬英九先生就任總統這些年來，台灣主權流失，台灣人權也在倒退，這是不爭的事實。

個人對於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隆志董事長踏實的形式作風非常肯定，陳博士原有出任政府大官的機會，但是他沒有接受，寧願選擇在體制外推動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的基礎研究。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並不是只有研究聯合國人權的問題，還有其他部分一步一腳印，持續不斷地推動。

國家的尊榮不在領土廣大、人口眾多，而是在文明進步，人民生活快樂、幸福。台灣人權的完善與落實，政府必須拿出誠意，民間也必須嚴加監督。台灣未來最重要的一個議題，就是要加入聯合國，我認為機會是有的，我們一定要持續努力。

貴賓：李西潭／政治大學社科院副院長、國發所教授

聯合國兩人權公約的第1條同樣揭示自決權的概念。強調「所有人民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就自由來講，是免於不當約束，那是消極自由，那基於自由發揮當然就是自決權。中國主張「台灣的地位要由全體中國人來決定」，就是扭曲自決權的解釋，打壓台灣的具體證據。

我們在大學課堂上討論聯合國兩人權公約時，會要求學生上網查閱聯合國兩人權公約的內容，尤其是對照兩人權公約第1條中英文版翻譯的內容。根據學生們在網路所查到的資料，百分之九十都將英文版條文的內容All peoples have the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偷天換日錯譯為「所有民族都有自決權」，而不是「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這是第一個我要強調的部分。「自決權」是國際所共同認定的最高標準，希望未來可以多著墨一下，針對「自決權」出版專書討論。

中國是一個專制國家，他們提出中國夢的十二個價值觀，將自由、平等與民主納入，只不過在此所謂的「自由」是指國家自由、「民主」則偷天換日為「人民民主」，就是沒有將人權列入。憲政民主是民主的保障，人民透過「憲政」約束限制政府的權利，保障人民的權利（Rights）。中國最懼怕的就是人權，台灣已經批准通過兩國際人權公約，中國目前僅批准也通過《經社文公約》，並沒有通過《公政公約》。台灣強調人權立國、堅持人權掛帥，是我們對付中國的利器。

十八世紀前人類最重要的價值觀是自由，十九世紀則是民主掛帥，等到二十世紀人類最重要的價值觀就是人權，二十一世紀應該是超越人權的價值，亦即生態主義所強調的人類不應該再以人類為中心的價值邏輯。對此，個人也藉這個機會，我用政治學的角度

度，來跟我們在座的法律學者作一個對話。生態主義是人類下一個階段發展，需要處理的課題。人權掛帥不應只是爭取保障人權而已，還要面對各種人權之間可能存在的矛盾關係，例如：每一個人都有組織家庭的自由，從這個角度來講，人類是不是可以擁有組織家庭規模大小的自由，想生多少小孩就生多少小孩的自由？面對二十一世紀的到來，人類必須提出超越人權更大的價值，思考更重要攸關未來何去何從與永續發展的問題。

最後我要強調的是，個人同時也是高中教科書的總主編。基於培養年輕人正確的價值觀，主張將台灣民主化以後所塑造的共同價值觀排入教科書中，讓我們的高中生擁有現代社會公民的基本素養。事實上，高中公民社會科教科書的第一冊就提到公民不服從的概念，今年的太陽花學運可以說是台灣公民教育落地生根的具體表現，台灣的民主要繼續深化，提高公民的素養非常重要，請大家共同努力繼續關注台灣民主化、提升台灣人權的水準。

貴賓：葉賽鶯／最高法院退休法官

今天參與這場新書發表座談會收穫很多，剛剛蘇大律師、徐揮彥教授都提及最近不論是地方法院、最高法院的判決，都援引兩項國際人權公約的條文，表示我們法官的審判水準與時俱進，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值得繼續努力。◆